

二七九六（二十六）。南羅得西亞問題

大會，

已經審議南羅得西亞問題，

已經審查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報告書中有關的各章¹¹，

計及各民族解放運動代表所表示的意見¹²，

已經聽取請願人的發言¹³，

回顧載有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一五一四（十五）及載有充分執行該項宣言的行動方案的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決議二六二一（二十五），

又回顧大會及特別委員會前所通過的所有關於南羅得西亞問題的決議，

並回顧安全理事會各有關決議，特別是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二三二（一九六六），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二五三（一九六八），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八日決議二七七（一九七〇）及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二八八（一九七〇），

嚴重關切南羅得西亞局勢的進一步惡化，此項局勢是由於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沒有而且拒絕終止該領土的

¹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二十三號（A/84 23/Rev. 1），第伍章和第陸章。

¹² 同上，第伍章，附件。

¹³ 同上，第二十六屆會，第四委員會，第一九三九次會議。

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及該政權違反聯合國各項有關決議及決定、推行種族主義鎮壓政策所造成，已經安全理事會再度確認構成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

對於南非軍隊繼續駐在該領土，威脅到毗鄰非洲國家的主權和領土完整，深表關切，

惋惜某幾個國家，尤其是南非及葡萄牙，違反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有關決議，違背其在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五條規定下所負的特定義務，繼續與該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勾結，從而嚴重妨阻國際社會推翻該政權的努力，

念及作為管理國的聯合王國政府，對於終止組織非法種族主義政權的英國移民的叛變行動並根據多數統治原則將實際權力移交津巴布韋人民，負有主要責任，

惋惜作為管理國的聯合王國政府態度強橫，違反大會及特設委員會有關決議的規定，堅持拒絕與特設委員會合作執行大會交付該委員會的任務，

鑑悉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決定許可所謂羅得西亞全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參加第二十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深以為憾，

一 重申津巴布韋人民享有自由、自決和獨立的不可剝奪權利，他們使用所有一切方法，為爭取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和符合大會決議一五一四（十五）各項目標的權利而作的鬥爭是合法的；

二 痛惜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繼續拒絕採取有效措施來打倒南羅得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並立即根據大會有關決議在多數統治原則的基礎上將政權移交津巴布韋人民，要求該國政府立即採取此種步驟以履行其為管理國的責任；

三 譴責南非軍隊繼續干涉并駐在南羅得西亞，違反安全理事會決議二七七（一九七〇）及決議二八八（一九七〇），要求管理國務必立將所有此種軍隊驅逐出境；

四 譴責有些政府、特別是南非及葡萄牙政府、違反聯合國有關決議並違背其在憲章規定下所負的義務，採取繼續與這個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維持政治、經濟、軍事及其他關係的政策；要求這些政府立即斷絕此種關係；

五 重申其信念，即制裁措施除非是全面的、強制性的、有效監督的、嚴格執行的并為所有國家尤其是南非和葡萄牙進行，否則就不能推翻這個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

六 堅決促請一切國家採取更為嚴峻的措施以期阻止所有本國國籍的或在其管轄下的個人及法人團體破壞安全理事會所規定的制裁；同時萬勿採取任何可使該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似為合法的行動；

七 對於該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將津巴布韋自由鬥士拘留監禁，深表遺憾；要求管理國設法使此等人民得到立即無條件釋放；

八 要求所有國家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務必排斥所謂羅得西亞全國奧林匹克委員會，使其不得參加第二十屆奧林匹克運動會；請秘書長提請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注意安全理事會決議二五三（一九六八）的各項有關規定，採取適當行動；

九 要求所有各國，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各組織商同非洲統一組織，對津巴布韋人民提供一切道義的和物質的協助；

一〇 要求聯合王國政府念及該領土內的武装冲突以及囚犯所受的不人道待遇，確保對此種情況實施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約¹⁴及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約¹⁵；

一一 要求聯合王國政府就本決議執行情況向給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及大会第二十七屆會作出報告；

一二 鉴于对津巴布韦人民的进一步加紧鎮壓活动所造成的严重局勢，請安全理事会注意一項迫切需要，即亟須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確保一切国家遵照宪章第二十五条規定，严格遵守安理會的決定，同時並需擴大制裁的範圍以对付該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对南非及葡萄牙亦須實行制裁，因該两国政府坚持拒絕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項強制性決定；

一三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執行情況向大会第二十七屆會報告；

一四 請特設委員會繼續審查該領土的局勢。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〇一二次全体會議。

¹⁴ 联合国，条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十二号。

¹⁵ 联合国，条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三号。